



关于将《阿斯塔纳航空乘客与行李航空运输规则》纳入旅客 必读的重要通知

尊敬的代理人：

根据我国交通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当将运输总条件的全部内容纳入到旅客购票时的必读内容，以必选项的形式确保购票人在购票环节阅知。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售票处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销售客票的，应当提示购票人阅读运输总条件并告知阅读运输总条件的途径。

请各位代理人将附件中的《阿斯塔纳航空乘客与行李航空运输规则(含附录 A)》**以必选形式确保购票人在网络途径购票环节中阅知**，如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购买客票的旅客，**应主动提示购票人阅读该运输总条件并告知阅读途径**，即通过阿斯塔纳航空公司官网链接阅读：<https://airastana.com/chn/zh-cn/Information/Terms-and-Conditions/Rules-of-Air-Carriage-of-Passengers-and-Baggage>

附件：

阿斯塔纳航空乘客与行李航空运输规则(含附录 A)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如需购票或咨询，请联系阿斯塔纳航空北京代表处

电话：010-64651030/64665067

邮箱：pek.cto@airastana.com